

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,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审阅了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交的《关于提名蒋照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,在对该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问询后,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,现就上述事项,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经核查,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蒋照辉先生的提名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经审查,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、任职经历、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具备担任董事的条件和履职能力,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;我们同意将上述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选举。

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:王宝桐、沈田丰、熊建益

2020年9月11日